

DONGWU FANGYI JIANDU

动物防疫监督 法律与技术

FALÜ YU JISHU

张福军 冯雪领 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动物防疫监督 法律与技术

张福军 冯雪领 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防疫监督法律与技术 / 张福军, 冯雪领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0167-251-8
I. 动... II. ①张... ②冯... III. ①兽疫—防疫—
卫生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②兽疫—防疫—技术
IV. ①D922.169 ②S8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542 号

责任编辑
出版发行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李 芸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河北省正定县印刷厂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1—10000 册 字数: 292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16.00 元

前 言

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治疫的热潮中，《动物防疫监督法律与技术》一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对广大动物防疫执法工作者和千千万万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经营者来说，都是一件大好事。

畜牧业的发展从自由王国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转变，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千百年来，畜牧业伴随人类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各类动物疫病在整个畜牧业的发展中始终扮演着制约者的角色，有时动物疫病给养殖业的发展和人类健康带来的后果甚至是灾难性的。广大动物防疫工作者为控制动物疫病一直进行着不懈的努力。进入21世纪后，各种动物防疫措施将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应用，并逐渐形成各种模式，进而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动物防疫法》的颁布实施是实现依法治疫与国际接轨的具体体现，对整个畜牧业而言意义是深刻而长远的。

《动物防疫监督法律与技术》一书，由长期从事畜牧兽医研究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工作者编写，把动物防疫监督与基本法律、法规结合在一起，

对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学习培训和畜牧兽医大中专院校师生的理想用书。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更好地实施《动物防疫法》，强化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将起到积极作用。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12月

前 言

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治疫的热潮中，《动物防疫监督法律与技术》一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对广大动物防疫执法工作者和千千万万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经营者来说，都是一件大好事。

畜牧业的发展从自由王国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转变，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千百年来，畜牧业伴随人类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各类动物疫病在整个畜牧业的发展中始终扮演着制约者的角色，有时动物疫病给养殖业的发展和人类健康带来的后果甚至是灾难性的。广大动物防疫工作者为控制动物疫病一直进行着不懈的努力。进入21世纪后，各种动物防疫措施将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应用，并逐渐形成各种模式，进而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动物防疫法》的颁布实施是实现依法治疫与国际接轨的具体体现，对整个畜牧业而言意义是深刻而长远的。

《动物防疫监督法律与技术》一书，由长期从事畜牧兽医研究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工作者编写，把动物防疫监督与基本法律、法规结合在一起，

对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学习培训和畜牧兽医大中专院校师生的理想用书。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更好地实施《动物防疫法》，强化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将起到积极作用。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和法律规范.....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的实施.....	(8)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	(1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	(16)
第二章 宪 法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国家性质和机构	(21)
第三章 民 法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4)
第三节 民事责任	(26)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7)
第四章 刑 法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犯罪	(29)
第三节 正当防卫	(32)
第四节 刑罚的种类	(32)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34)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	(3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和执行	(42)
第四节	听证程序	(47)
第五节	罚缴分离制度	(52)
第六章	行政复议法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5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	(56)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受理	(59)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	(61)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应诉主体	(6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	(6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审理	(70)
第八章	国家赔偿法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赔偿	(74)
第九章	动物防疫法	(76)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法律责任	(84)

第二篇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

第十章	动物疫病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分类	(93)
第三节	流行过程	(95)

第十一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分类	(105)
第三节 方法和措施	(109)
第四节 作用	(122)
第五节 集约化畜牧业的综合预防措施	(125)
第十二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32)
第一节 概述	(132)
第二节 疫情报告	(134)
第三节 动物疫情控制、扑灭措施	(137)
第四节 人畜共患病的控制和扑灭	(149)
第五节 在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中有关部门、单位 和个人的职责和义务	(155)
附：几种常见的动物疫病免疫程序	(158)

第三篇 动物检疫

第十三章 动物检疫概述	(162)
第一节 动物检疫发展简史	(162)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和特点	(165)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作用和分类	(169)
第十四章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172)
第一节 动物的检疫	(172)
第二节 屠宰检疫	(175)
第三节 几种动物产品的检疫	(188)
第四节 实验室检疫	(191)
第五节 特种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196)
第十五章 消毒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消毒的方法	(201)
第三节	常规消毒	(206)
第四节	动物检疫消毒	(210)
第五节	常用消毒药	(213)
第十六章	检疫处理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	(226)
第三节	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	(230)

第四篇 动物防疫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章	动物防疫监督概述	(234)
第一节	动物防疫监督的发展简史	(234)
第二节	动物防疫监督的概念	(237)
第三节	动物防疫监督的方法和措施	(239)
第十八章	内部监督管理	(245)
第一节	动物防疫监督的管理	(245)
第二节	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人员的管理	(252)
第三节	动物防疫监督证、章、标志的管理	(264)
第四节	动物防疫监督收费和罚款的管理	(269)
第十九章	外部的监督管理	(275)
第一节	动物饲养的监督管理	(275)
第二节	动物屠宰场的监督管理	(282)
第三节	动物产品加工场和饮食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286)
第四节	市场动物、动物产品的监督管理	(287)
第五节	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监督管理	(291)

第六节	动物产品冷藏场所的监督管理·····	(295)
第二十章	办案和行政应诉·····	(298)
第一节	行政处罚和办案·····	(298)
第二节	调查取证·····	(305)
第三节	应诉·····	(312)
第四节	二审程序·····	(318)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320)
第六节	执行程序·····	(321)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24)
附件二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335)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337)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339)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342)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猪瘟检疫技术规范·····	(345)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	(352)
附件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奶牛场卫生及检疫 规范·····	(359)
附件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 化处理规程·····	(364)
附件十	常见动物疫病病料采集一览表·····	(368)

第一篇 基础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和法律规范

一、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也是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取得法律效力的两条途径。任何法都是一定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不仅是法律规范，还有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等。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要求人们遵守的强制性，但只有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他社会规范是靠社会舆论、社团组织的力量实施的，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3. 法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

织和公民遵守的法律效力，对统治阶级自己，同样具有约束力。

4. 法具有客观性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客观物质生产条件决定的，也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由经济基础决定，是对经济关系的反映和概括。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时，法律的内容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因此，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主要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决定，具有客观性。

5. 法是由国家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一般说来，法律允许人们做的行为，就是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法律要求人们应该做的行为和禁止人们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应负的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是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二、法律规范的概念、结构及分类

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的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单位，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它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上，而且表现在它特殊的逻辑结构上。

法律规范在逻辑结构上一般是由假定、指示、法律后果三个部分组成的。

其中假定是法律中规定适用该规定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只有当这些条件或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规定。指示是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指明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成为人们行为的标准和尺度。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遵守或违反该规范时所应受到的鼓励或处罚的部分。

法律规范并不等于法律条文，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

的联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法律规范体现在法律条文中，是法律条文的内容，而法律条文则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和表现形式。它们的区别从具体的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上看，两者并不等同。一条法律条文并不能同时包括法律规范的三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一个法律规范是由数条法律条文表现出来。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特点，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如下几类：

①按法律规范“指示”部分内容的性质，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②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确定性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③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三、法律形式

法律形式又称法律渊源，是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法律、法规、决议、命令等。我国的法律形式有如下几种：

1. 宪法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基础和依据。是最重要的法律形式。

2. 法律 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基本法和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在法理学上，往往对法律作这样划分：一是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二是划分为普通法和特别法。实体法是指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婚姻等事实关系方面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和行政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普通法是指在全国范围内通用的法律，上述所列的实体法和程序法

均属此类；特别法是指适用于特定地点，特定人或事项的法律，如兵役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3. 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总称。

4. 地方性法规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所在地的市、自治区首府所在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5. 规章 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会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6. 国际条约 是国家间的权利与义务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是国际法的重要法律形式。

7. 法律解释 是法律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进一步的补充，以及如何具体适用所作的解释。通常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调整的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是国家意志的具体体现，它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特征，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所构成。

法律关系的基本特点是：

①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国家意志性。

②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出来的。

③法律关系具有客观性。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法律关系主体有如下几类：

①公民。

②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

③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④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⑤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权利的资格。

1. 权利能力 是指能够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权利能力可以分为民事上的权利能力和政治上的权利能力。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现时政治权利能力却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国选举法规定，只有年满 18 岁的公民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严重触犯刑律的情况下，还可以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权利能力还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的权利能力。前者是每个公民都具有的权利能力。而后者是指具有某种特定的权利能力。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与其职权相联系的权利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之时产生，自法人终止存在时消灭。它并不是无限的，而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法人的活动不得超出其权利能力的范围。